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1)條，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董事會主席的人數不受限制；(i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及李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邳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